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素貞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子 廖啟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0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規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素慎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該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鄭可歆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2年度偵字第14090號

11 被 告 周素貞 年籍詳卷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周素貞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6時30分許，搭乘田安診所之接
16 駁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與乘坐同車鄰
17 座之林素慎因細故起爭執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向林素
18 慎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足以貶低林素慎之名譽及社會
19 評價，林素慎見周素貞失控而壓住周素貞頭部，周素貞竟基
20 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朝林素慎身體各處用力掐捏，致林
21 素慎受有右前臂瘀傷（2×2公分、1.5×1.5公分、1.5×0.5公
22 分）、左上臂瘀傷（2×2公分、1×1公分）、左前臂瘀傷（2×
23 2公分）、右大腿瘀傷（3×3公分、1×1公分、1×1公分、4×4
24 公分、5×4公分）、左大腿瘀傷（4×3公分、5×5公分）、右
25 上臂瘀傷（3×3公分、2.5×2.5公分、2×1公分、2×0.5公分）
26 及左前臂擦傷（1×0.1公分）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林素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素貞於警詢及偵	上揭時地，被告有以手掐告訴

01

	查中之供述。	人大腿等處，並有辱罵告訴人等事實。
2	(一)告訴人兼證人林素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(二)告訴人所提供三軍總醫院藥袋4個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24張。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

08

檢 察 官 李安舜